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12號

原告 和典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書磊

被告 台灣大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卉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支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起訴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陸拾玖萬陸仟元、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壹佰捌拾萬肆仟元，合計伍佰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萬伍仟肆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